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學生會選舉守則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本守則之制訂是為了體現及實踐學生會會章，使學生會幹事會選舉之運作更為暢順。

第二條 本守則內之條文若與會章出現矛盾，則以會章為準。

第二章 選舉架構

第一條 選舉顧問委員會

- (一) 選舉顧問委員會由該年度學生會顧問老師組成，包括校長(主席)，副校長(副主席)及各顧問老師。
- (二) 選舉顧問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a. 代表校方處理學生會選舉事宜。
 - b. 審批由選舉工作委員會提出的選舉安排。
 - c. 監察整個學生會選舉之進行，是否有違學校政策及公平之原則。
 - d. 處理同學對學生會選舉之投訴及採取適當行動。
 - e. 對涉嫌違反「選舉守則」的候選內閣作出判決。
 - f. 對違反「選舉守則」的候選內閣發出警告，如重犯者，有權取消其候選資格。
 - g. 審批所有候選內閣的宣傳資料、活動、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及一切對外書信。
 - h. 有權對所有與選舉有關之文件及資料作出刪改。
- (三) 當學校正式公佈選舉結果後，選舉顧問委員會將自動解散。

第二條 選舉工作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委會)

- (一) 選委會由學生會幹事會組成，學生會會長為選委會當然主席。
- (二) 選委會之職務包括：
 - a. 處理一切學生會選舉之運作事宜。
 - b. 安排所有選舉報名、宣傳、投票及點票事宜。
 - c. 收集所有有關資料給予選舉顧問委員會通過。
 - d. 收集同學對學生會選舉之投訴及呈交選舉顧問委員會審理。
 - e. 對違反選委會安排的候選內閣作出警告，如重犯則提交選舉顧問委員會作出判決。
 - f. 宣傳學生會選舉。
 - g. 擔任各候選內閣之選舉顧問，為各內閣提供意見。
- (三) 當學校正式公佈選舉結果後，選委會將自動解散。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學生會選舉守則

第三章 學生會選舉

第一條 幹事會選舉方法

- (一) 採取七人內閣選舉制，由全體同學一人一票，選出學生會幹事會之會長、副會長、文書、財政及總務五個職位。獲票數最多的內閣將成為該屆學生會幹事會。
- (二) 如沒有內閣參選，則由選舉顧問委員會委任同學擔任學生會幹事。
- (三) 如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則由全校學生進行信任投票。得到有效票二份之一的支持票，方能成為該屆學生會幹事會。

第二條 幹事會候選內閣資格

- (一) 凡為本校中三、中四及中六學生皆可組成內閣參選；
- (二) 參選內閣須得十位會員提名；
- (三) 經選舉顧問委員會審批後，參選內閣可正式成為候選內閣。

第三條 幹事會投票人資格

凡現正就讀於本校的學生均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幹事會成員

- (一) 幹事人數共 10 人。

主席	1 名	推廣部	1 名
副主席	1 名	福利部	1 名
文書	1 名	活動部	1 名
財政	1 名	體育部	1 名
總務	1 名	服務部	1 名

- (二) 各部總幹事及幹事分別由獲選內閣成員及總幹事自行物色，幹事會委員名單須交選舉顧問委員會通過。

- (三) 每部設總幹事 1 人，須由中三、中四或中六學生出任；每部幹事最多 3 人，可由中二至中四學生出任。

第五條 幹事會候選內閣登記程序

- (一) 登記表格將於指定日期派發，而各候選內閣須於指定日期交還表格。
- (二) 登記表格將附有此「選舉守則」乙份，各交回登記表格之候選內閣均已自動証明該閣已知悉並願意遵從此選舉守則。
- (三) 任何候選內閣的參選資格均須由選舉顧問委員會作最後審定。候選內閣名單將於截止登記後第一個上課日公佈。
- (四) 候選內閣名單公佈後，候選內閣不得退出競選。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學生會選舉守則

第六條 幹事會選舉及競選宣傳活動

- (一) 一切選舉及競選之宣傳活動均由選委會安排。
- (二) 所有選舉及競選之宣傳資料及活動，必須事先經過選委會及選舉顧問委員會審核，方能公佈或實行。繳交資料日期由選委會安排，逾期將不會受理。
- (三) 宣傳資料可包括橫額、海報等，但所有張貼位置均必須由選委會安排。
- (四) 一切宣傳活動以不滋擾同學及不違反校規為原則。

第七條 幹事會競選經費

- (一) 每個候選內閣之競選經費金額由選委會制定。
- (二) 制定之競選經費由校方撥出。
- (三) 各候選內閣均不得動用他人捐助之金錢或財物進行競選。

第八條 幹事會選舉投票事宜

- (一) 幹事會投票日期由選委會決定。
- (二) 投票當日，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必須於選委會指定時間內親自出席投票活動。缺席者將自動失去投票權。
- (三)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同學皆有投票權，而一人只可投一票，每票只可選一個候選內閣。
- (四) 投票期間，會場秩序由選舉顧問委員會及選委會負責，各投票者須保持肅靜，不得騷擾他人。破壞秩序者將交由訓導組處理。
- (五) 投票期間如遇突發事件，選舉顧問委員會主席或其委託人可終止或延遲投票程序。
- (六) 為免候選人騷擾投票人，投票進行時，各候選人必須與投票人分開。
- (七) 投票必須於有選舉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場之情況下進行。
- (八) 整個投票程序之開始及完結均須由選舉顧問委員會主席或其委託人宣佈方為有效。

第九條 若遇突發事故而未能於原定投票日內舉行投票，則順延一個上課日。

第十條 幹事會選舉點票事宜

- (一) 必須於投票當日完成整個投票程序。
- (二) 所有點票工作必須在選舉顧問委員會、選委會及候選內閣代表之監察下方可進行。
- (三) 於點票前，選委會須公佈有效選票之準則。於點票期間，選票如與準則不符及經過選舉顧問委員會及選委會證實後，該票方可作廢。任何人對選票之異議將不予受理。
- (四) 點票時可有多個點票單位，各點票單位必須由一人唱票，二人監察唱票，選委會代表一名及各候選內閣代表各一名同時記錄。如多於一個記錄與其他記錄不符，必須重新點票。
- (五) 候選內閣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原則。若出現相同之最多票數，必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學生會選舉守則

須重新點票。如再確定票數相同，則由選舉顧問委員會及選委會重新安排第二次全體投票。

- (六) 點票結果將於點票結束後向監察者宣佈；監察者若無異議，則由選舉顧問委員會主席或其委託人於有關文件上簽署作實。在正式向會員公佈前，投票結果必須保密，不得公開。

第十一條 幹事會選舉結果公佈

- (一) 有關文件簽署後，選舉顧問委員會將於一個上課日內公佈該屆學生會幹事名單及點票結果（包括投票總人數、廢票數目、各候選內閣所有票數）。
- (二) 所有點票紀錄將公開給各會員查詢，所有選票於來屆學生會成立後銷毀。

第十二條 投訴

- (一) 所有投訴均由選舉顧問委員會處理。
- (二) 同學如對各候選內閣之宣傳活動有投訴，可於候選內閣宣傳期開始至投票日前以書面或直接向選委會成員提出。當投票完畢後所有有關宣傳之投訴將不予受理。
- (三) 投票者如對投票過程有投訴，可於投票期間或點票前向選舉顧問委員會提出，選舉顧問委員會須即時決定受理與否；如受理則須立即處理。所有投訴處理後方可進行點票。
- (四) 監察者如對點票過程有投訴，可於投票期間或點票結果宣佈後五分鐘內提出；處理所有投訴後，選舉顧問委員會主席或其委託人方可於有關文件上簽署。
- (五) 所有投訴受理與否及採取之行動將由選舉顧問委員會決定。
- (六) 學校正式公佈該屆學生會幹事會後，一切投訴的審查工作自動完結。

第十三條 若發現選舉過程有問題而事態嚴重，選舉顧問委員會可宣佈取消全部或部份的選舉結果，選委會可能須另定日期重新舉行投票。

第十四條 若有任何人觸犯以上規條，學生會及校方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